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王孝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已提供本次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王孝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本次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孝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王孝顺先生简历

王孝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xs@xindeco.com.cn

办公电话:0592-5608117

传真: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国贸控股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20%。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公司已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657,51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3,925.59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A 股股票 242,506,92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00%,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39.23%且不高于 57.7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导致国贸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贸控股就相关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上升超过 2%,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贸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拟与自然人陈泗洁签署《关于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 3,000 万元向陈泗洁收购其持有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雷萨”)2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持有福州雷萨 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将持有福州雷萨 100%的股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购买福州雷萨 20%的股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鹭审字(2022)10028 号),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 2022 第 221008 号),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购买福州雷萨 20%股权事宜,为保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王孝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孝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王孝顺先生简历

王孝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120,345,3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2,471,348.8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716,981.14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45,305.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809,062.02 元(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	4100200929100046127	287,904,527.18	0.00	已销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85193	287,904,534.84	0.00	已销户
合 计		——	575,809,062.02	0.0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7,585.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13 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80.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度				57,585.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不适用
	小计	——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

说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13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王孝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已提供本次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王孝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本次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孝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王孝顺先生简历

王孝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国贸控股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20%。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657,51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